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公开 表

一、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县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权限内表彰奖励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十一）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二）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

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十三）负责权限内相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所属相关协会等社团工作。

（十五）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内设科室，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22人，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19人，增加0人；退休14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08.0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2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08.07	支 出 总 计	408.07

表 2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55.93		255.93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		3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		15.7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19		81.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合 计	408.07		408.07									

表 3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55.93	255.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	3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	15.7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19	81.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合 计	408.07	408.0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	40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8.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84.28	384.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	23.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收 入 总 计	408.07	支 出 总 计	408.07	408.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55.93	255.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	3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	15.7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19	81.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合 计	408.07	408.0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78.78	78.78	
301	02	津贴补贴	83.78	83.78	
301	03	奖金	16.16	16.16	
301	07	绩效工资	19.56	19.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4	31.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2	15.7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0	25.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	9.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302	01	办公费	1.63		1.63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2.60		2.60
302	08	取暖费	2.50		2.5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31		0.31
302	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02	退休费	2.94	2.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7	81.47	
合计			408.07	391.03	17.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无数据。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	2.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	0.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0	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2		

第三部分 2023 年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08.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08.0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9 万元。

二、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408.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08.0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9.68 万元，下降 12.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 ” 三支一扶 ” 大学生社保、医保，政府购买人员工资、“访惠聚” 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费未做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支出预算408.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8.0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9.68 万元，减少 12.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 ” 三支一扶 ” 大学生社保、医保，政府购买人员工资、“访惠聚 ” 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费未做预算。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项目。

四、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8.0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8.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2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3.79 万元，主要用于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0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68 万元，减少 12.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保、医保，政府购买人员工资、“访惠聚”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费未做预算

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5.93万元，占62.7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项)0万元，占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万元，占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44万元，占7.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72万元，占3.8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81.19万元，占19.9%。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9万元，占5.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55.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92 万元，减少 18.4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细目重新列支，未占用主款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8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4 万元，增长 119.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增加。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增加。

六、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8.0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9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78 万元、津贴补贴 83.78 万元、奖金 16.16 万元、绩效工资 19.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4 万元、职业年

金缴费 15.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79 万元、工会经费 2.5 万元、退休费 2.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7 万元。

公用经费 1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2.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被装购置费 0.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取暖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七、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2.8万元，降低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减少1.8万元，下降90%，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减少12.79%，主要原因是内部资金合理调配，各专项业务均分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度本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00 平方米，价值 432.73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8.3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0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6.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0.7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赵忠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向木垒县各类劳动力和吸纳企业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更好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鼓励带动就业积极性，保障我县就业工作平稳运行。 目标 2：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750 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 人，失业再就业 270 人，新增创业 190 人，创业带动就业 325 人，职业技能培训 7000 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6 万人次，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补贴人数	≥750 人	计划标准	784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159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00 人	计划标准	739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400 人	计划标准	419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16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14600 人次	计划标准	15200 人次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50 人	计划标准	753 人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70 人	计划标准	760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60 人	计划标准	62 人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100%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400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415 元/年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55 元/工种	预算支出标准	155 元/工种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7621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7621 元/年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965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965 元/月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准						
	社会成本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 起	预算支出标准	0 起	4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计划标准	97%	8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调查失业率	≤3.5%	计划标准	1.54%	7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赵忠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75	其中：财政拨款	20.7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根据自治区要求，向木垒县劳动力转移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20.75 万元，更好的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 目标2：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扩大农村劳动力务工规模，增加农民工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劳动力转移人数	≥300 人	计划标准	300 人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乡镇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就业补助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人均标准	≥5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500 元/人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政策宣传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就业率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完成比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

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